

项目编号：XZZB-FW-2024026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招标人：（公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慧祥

联系电话：1502603050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1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27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ZB-FW-202402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一标段：31.1 万元，二标段 26.3 万元，三标段 29.3 万元

采购需求：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5 年 1 月 27 日前，按自治区和国家时限要求提交一上合格成果，并完成后续部下发的核查意见整改工作，含数据库的质检、更新入库以及数据汇总分析，材料汇编等，进而形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最终所有成果需通过自治区、国家核查，院检查要求，将成果资料汇交直至项目结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9: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390 号 A2 栋 3-302 号

项目联系人：王慧祥

电 话：150260305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招标范围：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3	<p>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2025 年 1 月 27 日前，按自治区和国家时限要求提交一上合格成果，并完成后续部下发的核查意见整改工作，含数据库的质检、更新入库以及数据汇总分析，材料汇编等，进而形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最终所有成果需通过自治区、国家核查，院检查要求，将成果资料汇交直至项目结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p>	
4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	<p>要求投标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4、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9	联合体协议书	不需要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11560000000068280 户名单位名称：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号：30488103881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__1__份 副本：__4__份
13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线上递交
14	招标项目开标	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1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天	

项号	编列内容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八章）。
17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31.1 万元，二标段 26.3 万元，三标段 29.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新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1	其它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申请人。

2.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的相关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2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概况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
- 6) 拟投入人员
- 7) 投标人近 5 年来类似项目
- 8) 拟投入设备
- 9) 其他材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分项报价和总价。

1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分项报价，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 3) 投标人应提供其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在近期开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14.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4.2 服务的内容包含售后服务以及承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开标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汇款后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至招标代理公司，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该收据为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网银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其

投标。

15.5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将开户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回投标保证金手续。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将开户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回投标保证金手续。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删改处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纸质版文件不需要密封。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如未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将被否决其投标。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所报完成日期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4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做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4、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以上条件有不满足的将否决其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按照进行审查。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随机抽取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六、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3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3.3.1 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初步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
3	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4	是否有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其中是否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以上条件有不满足的将否决其投标。	

23.3.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算术或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3.2.1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3.3.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
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七、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只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
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综合评分法，对其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
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
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以此类推。

25.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2.1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25.2.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以此类推。

26.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6.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 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项目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标段：新市区、达坂城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固定总价 31.1 万）

二标段：水磨沟区、米东区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固定总价 26.3 万）

三标段：头屯河区、乌鲁木齐县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固定总价 29.3 万）

以上标段的工作内容如下：均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国土利用变化信息提取成果、各级国土利用变化信息补充提取成果、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县级自行收集尚未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涵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以及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等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矢量数据，将这些数据套合在 DOM 上，再结合实地调查举证，按照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和界线，对城镇村属性、耕地种植属性、恢复属性、耕地细化属性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对单独图层范围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完成负责标段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质量自查、地类对接、完善各级材料编写及签字等。同时，完成自治区“统一审核系统”上相关标段的内业图斑审核工作。撰写分析报告，对各区县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报告编写等工作。最终工作内容以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025 年 1 月 27 日前，按自治区和国家时限要求提交一上合格成果，并完成后续部下发的核查意见整改工作，含数据库的质检、更新入库以及数据汇总分析，材料汇编等，进而形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最终所有成果需通过自治区、国家核查，院检查要求，将成果资料汇交直至项目结束。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三、服务要求

因数据保密要求，作业单位需提供符合主流配置的电脑，在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集中作业。

四、人员数量

一标段项目技术负责 1 名，技术员 6 名；

二标段项目技术负责 1 名，技术员 6 名；

三标段项目技术负责 1 名，技术员 6 名。

五、人员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需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工作熟悉、认知度高，能熟练操作 ArcGis 软件，有参加三调和年度变更经验；技术员需能熟练操作 ArcGis 软件，至少有参加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三调、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等其中一项工作经验。

六、交付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统计汇总表格、外业调查举证成果、遥感监测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调查过程中的各类统计表、增量数据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成果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技术规程以及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概况
- 5、项目技术负责人
- 6、拟投入人员
- 7、投标人近 5 年来类似项目
- 8、拟投入设备
- 9、其他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来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完成。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技术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资质等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投标人自我介绍：

项目技术负责人

1、项目技术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内类似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拟投入人员

- 1、拟投入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业绩	备注

投标人近 5 年来类似业绩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地点	时间	项目内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达到标准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

项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第六章 评标标准与方法

项目	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经济部分 (30分)	价格	在价格评标项中，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分
商务(30)	企业近年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每项2分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业绩，参与类似项目；技术人员是否齐备，参与类似项目；	10
	标函质量 (2分)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否则酌情扣分	2
	企业基本情况 (8分)	技术力量雄厚，装备齐全	8
技术(40)	服务保障 (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5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	5
		根据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的优劣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5
	服务方案(20)	服务方案的章节、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	10
		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	10
	共计		100